

內政部 書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施怡君

聯絡電話：02-8771-2745

電子郵件：ce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94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019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8條修正草案公告，並附「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2條、第8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請刊登行政院公報。

說明：

一、「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英譯名稱為「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Interest of Personal House Loan of Affiliated Area of Catastrophe and Governmental Replenish of Interest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Personal House Loan」。

二、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主計總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國民住宅組、財



務組、資訊室、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2018-03-01
08:36:56

裝



線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十月三日訂定發布。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配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爰擬具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引用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另修正本辦法第八條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 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u>火山</u>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為具備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二、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三、符合其他重大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所定達不堪居住程度。 四、其他經中央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者。 本辦法補貼之自用住宅，一人以一戶為限。	一、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增訂火山災害，並律定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內政部，配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修正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一、增訂第二項定明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二、第一項未修正。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中文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受災戶自用住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辦法 英譯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of Interest of Personal House Loan of Affiliated Area of Catastrophe and Governmental Replenish of Interest of the Remaining Balance of Personal House Loan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八、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